玉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公场地租赁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2019年12月4日玉田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5 号精神，县文旅局于2020年8月从县中医院西院区(原计生医院院内)搬出，以设施租赁的形式暂时迁入位于火车站路口西侧的唐山先锋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占用院落、楼房共计约 2900 平米。按照《房屋院落租赁合同》，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双方约定年租金45万元，现需资金4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证正常办公，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45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保证办公场地租赁费按时缴纳。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项目绩效评价应遵循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资金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 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环境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

3、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结合相关科室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是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优劣程度。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

5、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局2023年度办公场地租赁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办公场地租赁费使用符合县财政资金要求，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相关工作，为更好的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促进高效的办公环境，针对我单位实际情况，需要对办公场地租赁费用资金支持，保障了我局工作的顺利开展。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更好的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促进高效的办公环境，针对我单位实际情况。依据实际需要情况，制定相应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2023年已全部到位，未影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租期一年；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租赁费到位率100%；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办公场地租赁费按时缴纳100%；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场地租赁成本45万元，县财政共安排办公场地租赁费45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更好的提供了公共文化服务，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人员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2023年中，玉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积极贯彻执行县委、政府的要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在执行中也有的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具体如下:

房屋出租人员满意度指标有待提高:原因是由于相关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缴纳房租怠慢，今后积极并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通过项目自评，我局专项资金管理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仍然存在专项经费实际使用不精细的地方。在今后的专项经费管理中，我们将进一步细化财务核算，做到合理安排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透明与高效。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